**江西省女子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王春雨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女子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王春雨，女，199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赣01刑初42号刑事判决,认定王春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（5次劣迹）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罪犯王春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日交付江西省女子监狱执行。目前因病代管，未参加劳动。

罪犯王春雨能认罪悔罪，因病未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：0次；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18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处罚：警告一次（23/4与罪犯李玮发生争执和肢体冲突）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雨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